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

101年10月4日第10次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5日第12次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2日第5次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8日第8次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0日第11次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4日第3次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2日第5次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第1次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運用回饋金，特依「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回饋金之用途如下：

- (一) 補助水溝、巷道、公園、綠地及活動中心等設施之興建或維護。
- (二) 補助僱工除草等環境綠美化事項。
- (三) 辦理社會福利、民俗、文康及育樂等活動。
- (四) 辦理本會會務行政作業及相關活動之支出。

前項第一款公共建設經費支出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回饋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第四款支出不得超過當年度回饋金總額之百分之五。

回饋金分配及運用，應針對污水處理廠所在地區里加重其分配比率。

三、本所為辦理回饋金運用事宜，特設大樹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

四、本會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 回饋金經費分配及運用之決定。
- (二) 監督回饋金之執行情形。
- (三) 其他有關回饋金之管理及運用事項。

本會應於下一年度開始前作成該年度之回饋金分配運用計畫之審議決定。

五、本會置委員共計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區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其他委員由本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所民政課長。
- (二) 本所社會課長。
- (三) 污水處理廠所在里里長。
- (四) 污水處理廠廠長。
- (五) 本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科長。

本會委員任期為四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止。但機關應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六、本會定期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七、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

八、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九、本會置總幹事，由本所經建課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幹事、會計及出納等各一人，均由本所派員兼任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兼職費。

十、回饋金由本所統一管理，並存入市庫採集中支付方式辦理。

十一、回饋金執行之年度節餘，應留存供本會下一年度回饋繼續分配使用。

十二、回饋金之收支等會計處理，應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取得合法之憑證，並設置會計簿籍及編製回饋金使用情形報告表定期提報本會。

十三、運用回饋金辦理各項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隱匿、偽造單據、冒領或擅自挪用等不法情事者，除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外，並追繳已支出之金額。

十四、本所不再受回饋金之分配時，當年度應結束回饋金業務並結算回饋金款項；其餘存權益應歸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本會於結算事務完成時解散。

十五、本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執行回饋金之收支情形公告周知。

十六、本實施計畫之訂定及修正，由本所通過並報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實施。